深汕特别合作区智慧城市建设管理服务中心2025年度内部审计服务项目采购文件

# 一、项目内容

（一）项目编号：JYCG-DECL-2025-09348

（二）项目名称：深汕特别合作区智慧城市建设管理服务中心2025年度内部审计服务项目

（三）项目概况

为全面了解中心财务收支管理和内部控制管理现状，促进领导干部履职尽责、担当作为，及时发现问题并纠正错误，以提高财务管理水平、防范风险，为中心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持，拟开展2025年度内部审计服务项目。

（四）采购（服务）内容

协助采购人按2025年内部审计计划开展审计工作，并提供为期12个月的审计整改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  |  |
| --- | --- | --- |
| 序号 | 审计类型 | 审计项目 |
| 1 | 年度财务收支审计 | 2024年度财务收支审计 |
| 2 | 2025年度财务收支审计 |
| 3 | 专项审计 | 领导干部经济责任（任中）专项审计 |
| 4 | 采购项目专项审计 |
| 5 | 工会经费收支专项审计 |

表1：2025年内部审计项目计划

1.针对采购人2024年、2025年所发生经济业务活动进行合法性合规性审计；

2.编制经济责任审计工作方案，针对采购人主要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2年）；

3.根据采购人需求开展采购项目专项审计，对被抽检采购项目的预算制定、采购流程、验收执行情况、采购材料完整性等进行审计和评估；

4.服务中期，针对当年财务收支情况开展中期评价，出具评估报告；

5.结合财务收支及专项审计工作，检查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文件，针对采购人上年内部控制情况、重大事项决策情况进行审计和评估；

6.结合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采购人内控方面存在的问题及整改建议；

7.提供审计咨询服务，协助采购人接受外部审计并根据审计发现问题指导采购人完成审计问题整改；

8.结合采购人易发问题，开展不少于1次培训。

（五）服务要求

1.人员配置要求

配备不少于5人的项目团队开展项目，团队人员须为供应商自有员工，其中需配备**不少于三名专职审计人员驻地完成不少于60个工作日的现场审计工作**（驻场起始时间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食宿交通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1）团队负责人、现场审计负责人（角色可兼任）须持有中国注册会计师（CPA）证书，并且具有独自带领审计团队三年及以上工作经验，负责过不少于五个国企、事业单位、政府部门审计项目；

（2）团队成员均需具备与审计事项相适应的专业技能与资格，具有两年及以上审计工作经验；

（3）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未被立案调查；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在项目最终验收之前，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调换项目负责人。

2.履约能力要求

具有同类项目服务能力：近三年（自2022年2月1日起算，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区级或以上的国有企业或事业单位或政府机关等信息化项目或财务收支审计经验；（提供项目服务合同关键页证明材料或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六）服务成果

合同期内，根据内部审计工作结果出具1份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工作方案、5份审计工作报告、1份财务收支情况中期评价报告、1份年度咨询服务报告、1份《审计易发问题汇编》。

（1）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出具采购人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工作方案1份；

（2）合同签订后3个月内，出具《2024年度财务收支

审计报告》1份、《2024年工会经费收支专项审计报告》1份；

（3）合同签订后6个月内，出具《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报告》1份、《2025年采购项目专项审计报告》1份、《2025年财务收支中期评价报告》1份；

（4）2026年3月31日前，出具《2025年度财务收支审计报告》1份；

1. 结合采购人易发问题，开展不少于1次培训；
2. 合同期满，出具《审计易发问题汇编》1份，全年度审计咨询服务报告1份。

（七）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

# 2.付款方式

第一期款：项目合同签订生效且人员签订保密承诺书后，供应商提交必要请款材料及合法的等额有效普通发票，经采购人确认后10个工作日内依约支付合同金额的50%。

第二期款：合同服务期满6个月后，供应商按合同约定提交审计工作报告、中期评价报告及必要请款材料、合法的等额有效普通发票，经采购人确认后10个工作日内依约支付合同金额的30%。

第三期款：合同期满，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完成合同项下所有义务后，可通知采购人组织考核，根据采购人对供应商服务考核结果确定当期付款金额，项目通过验收后，供应商提交必要请款材料及合法的等额有效普通发票，经采购人确认后10个工作日内依约支付金额，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20%。

# 3.质量考核验收标准及违约金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具体评分标准 | | 分值 | 得分 |
| 审计时限 | 按甲方要求开展审计工作，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审计任务，提交服务成果的得40分，未经甲方同意，每延期1个自然日的扣4分。 | | 40 |  |
| 审计质量 | 审计报告：审计工作报告依规有参审人员、注册会计师签字盖章，报告内容应客观全面，取证资料证据充分，数据勾稽关系准确、无误的得30分。审计工作报告盖章、签字不全每处扣5分；审计报告中反映的事实、认定的数字，与底稿、证据不符的，或者数据勾稽关系错误的，每处扣5分；对报告中发现的问题或认定的重要事实应取得而未取得审计证据的，每处扣5分； | | 30 |  |
| 审计咨询 | 咨询回复：对采购人工作人员咨询的审计问题在1小时内快速响应，2小时内给予书面反馈，在48小时内给予正式的书面答复（如需），在时限内及时回复的得20分，每延误一次扣2分。 | | 20 |  |
| 审计纪律 | 供应商及审计人员遵守审计工作纪律，恪守职业道德的得10分；转包审计项目的扣10分；违反职业操守的其他行为发现一次扣10分。 | | 10 |  |
| 其他意见或建议 |  | |  |  |
| 总分： | 评价等级：□优秀 □良好 □合格 □较差 □差 | | | |
| 1.优秀：90<=总分<=100，支付当期应付价款的100%；  2.良好：80<=总分<90，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80%；  3.合格：70<=总分<80，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60%；  4.较差：60<=总分<70，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  5.差：总分<60，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0%。  6.总分<60，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供应商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采购人考核结果三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意见，未在约定时间内提出意见的，视为同意考核结果。采购人有权根据考核评分扣除对应的款项，如考核结果总分<90,采购人仅按照考核等级支付相应比例的合同款，扣除的款项甲方有权不再支付，若已支付部分超出依考核结果应付总额的，供应商应在30日内退还。  8.以上条款的解析权归采购人所有，具体考核条款最终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 | | | | |
| 被考核单位（盖章）： | | 考核单位（盖章）： | | |

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

# 二、报价要求

本次项目费用总价暂估价为人民币 199500 元，设上限值为人民币 199500 元。项目报价为含税报价。本项目询价采购完成后，以中标价签订合同。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等法人证明扫描件，原件备查）；如果参与投标的供应商为分公司则须提供分公司营业执照、其所属集团（或总公司）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组织出具的授权函或承诺书及营业执照，但只接受直接授权，不接受逐级授权，并同时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不接受同一集团（或总公司）授权两家或以上分公司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也不接受集团（或总公司）与分公司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如出现上述情形，该两家或以上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二）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分包。

（三）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四）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五）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七）**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提供证书扫描件及国家财政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查询截图）。

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为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

# 四、报价文件的要求

（一）报价文件的组成**（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1.报价函（本函附件）；

2.投标承诺书（本函附件）；

3.报价明细表（本函附件）；

4.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证明书及其身份证复印件；

5.法人授权委托证明（如有授权人则需提供）；

6.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7.投标人资格要求（三）-（七）的承诺函；

8.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

9.纳税人资质证明（如为一般纳税人，需提供资质证明）

10.同类项目服务能力证明材料；

11.企业获奖、荣誉情况证明材料；

12.拟安排的项目团队成员名单及成员资质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组成员自有员工证明（社保情况）、资质证书扫描件、同类项目实施经验/工作经验证明（合同关键信息、合同关键页、投标单位出具承诺、或其他可替代证明）等】。

13.响应本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不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按作废处理）

14.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本函附件）

15.投标供应商认为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二）报价说明

1.报价币种为人民币；所报价格应包括本次项目全部费用。

2.投标人免费提供的项目应先填写该项目的实际价格并注明免费，此项不计入总价或合计价；

3.投标书应详细表述做好所投项目的措施、应达到的标准、服务承诺等内容；

4.如果报价一览表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

5.投标人应提供分项单价和总价，如果单价汇总金额与总价不符，除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单价汇总金额**为准；

# 五、报价文件递交要求

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于截标时间前将按要求密封的报价文件送达我中心**（地址：广东省汕尾市海丰县鹅埠街道深汕特别合作区创富路文贞楼2栋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智慧城市建设管理服务中心，接收人： 谢工 ，联系电话： 13417061073 ）。

# 六、密封要求

1.密封封面注明项目名称及投标人名称；

2.密封袋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3.封口处必须用“封条”密封且密封完好；

4.盖章报价文件电子扫描件需于报价截标时间当天18：00后发送至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智慧城市建设管理服务中心邮箱：zjzx@szss.gov.cn（或盖章电子扫描件存于USB储存设备或光盘储存设备随原件快递寄送）

# 七、截标、评审

截标时间：2025年 5 月 7 日

**（**4**个工作日,公布当天不算）**

评审时间：2025年 5 月 7 日

评审地点：广东省汕尾市海丰县鹅埠街道深汕特别合作区创富路文贞楼2栋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智慧城市建设管理服务中心多功能会议室

定标方法：最低价评标法。（通过对报价文件对比，以**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且单价汇总金额最低价格**确定中标候选单位。）

# 八、废标

1.未按要求密封；

2.未在截标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

3.投标报价不符合我单位报价要求；

4.不符合本采购文件投标人资格要求；

5.不按照报价文件的组成要求编制报价文件的。

# 九、其他事项

其他条款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执行。

附件：1.报价函

2.投标承诺书

3.报价明细表

4.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智慧城市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2025年 4 月 28 日

附件1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智慧城市建设管理服务中心关于 项目

投标单位报价函

致**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智慧城市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项目，我单位愿意按照采购文件中的要求，以 的价格承包该项目。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暂估价（本次 项目费用暂估价为￥ 元），增值税普票的税金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2

投 标 承 诺 书

致：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智慧城市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我方已仔细研究关于 项目的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或者修改文件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符合要求的全部投标文件。

我方作出如下承诺：

1、我方根据企业自身情况，承诺理性报价，不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并愿以 元人民币（含税），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承包本项目，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我方无异议。否则，我方愿意承担任何风险。

2、我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完成项目内容（具体时间要求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因我方原因未能按期完成项目内容的，我方无条件接受贵方按招标文件约定的处罚方式进行处罚。

3、一旦我方中标，将保证在收到中标结果后10个工作日内，与贵方按照采购文件、投标报价内容签订合同，否则，视为我方自愿放弃中标资格。

4、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结果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5、我方承诺不向第三方透露与招标相关的所有信息。

6、如果违反本承诺书中任何条款，我方愿意接受：

（1）视作我方单方面违约，并按照合同规定向贵方支付违约金或解除合同；

（2）履约评价评定为合格及以下；

（3）本项目招标人今后可拒绝我方参与投标；

（4）建设单位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主管部门的不良行为记录、行政处罚。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3

# 项目报价明细表

**一、报价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

采购单位：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智慧城市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报价单位：

报价（总价）：

联系人：

电话：

邮编：

地址：

**二、报价明细**

（一）报价明细

表 1 项目报价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单价（元）** | **合计（元）** |
| **1** | 2024年度财务收支审计 |  |  |
| **2** | 2025年度财务收支审计 |  |
| **3** | 领导干部经济责任（任中）专项审计（含方案） |  |
| **4** | 采购项目专项审计 |  |
| **5** | 工会经费收支专项审计 |  |
| **6** | 一年期审计咨询服务（含财务收支中期评价报告、易发问题汇编及年度咨询服务报告、培训） |  |
| 费用总计**（大写）**金额：XXXXXX元 | | | |

备注：

1.费用合计包含所有服务费用；

2.以上报价均为含税价格。

三、具体需求响应情况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需求内容** | **响应情况**  **（完全响应/部分响应/不响应）** | **备注** |
| 1 | 采购文件所有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  |  |
| 2 | ★服务期限； |  |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不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按作废处理。） |
| 3 | ★供应商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 |  |  |

四、供应商资格条件

（是否满足本项目资格要求，完全响应/部分响应/不响应）。

投标人：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填表单位：（加盖单位公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人 | |  | | 项目名称 |  | |
| 投标（响应）供应商 | |  | | 供应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投标（响应）供应商相关人员情况** | | | | | | |
| 序号 | 职务 |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劳动合同  关系单位 | 缴纳社会  保险单位 |
| 1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主要经营负责人 | |  |  |  |  |
| 2 | 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 | |  |  |  |  |
| 3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4 | 主要技术人员 | |  |  |  |  |
| 5 | 投标文件编制人员 | |  |  |  |  |
| **说明：同一职务有多人担任（如主要技术人员），应分行填写。** | | | | | | |
| **投标（响应）供应商关联关系情况** | | | | | | |
| 序号 | 关联关系类型 | | 关联主体名称 | 备注 | | |
| 1 | 控股股东 | |  | 指出资额（或持有股份）占投标（响应）供应商资本总额（或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以及出资额（或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出资额（或持有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投标（响应）供应商股东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要影响的股东。 | | |
| 2 | 管理关系 | |  | 指对投标（响应）供应商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但对其存在管理关系的主体。 | | |
| **说明：同一关联关系类型有多个主体的，应分行填写。** | | | | | | |